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财务会计专业

2007年新会计准则教材

税务会计

(第2版)

◆ 黎云凤 主编 肖小飞 主审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财务会计专业

税 务 会 计

(第2版)

黎云凤 主编

肖小飞 主审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以国家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为依据,简要介绍了税收和税务会计、纳税筹划的相关理论知识,详细阐述了我国各主要税种的税务处理过程和方法。在理论讲解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可操作性,以“工作流程”为导向,对我国各主要税种的介绍,按照税款的计算—记账凭证—会计账簿—纳税申报表填报的流程进行设计,与实际工作情况保持一致,真正实现教学内容的理论与实践一体化,以体现高职教育的“实用性”,增强实践操作能力。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和成人职业教育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在职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及参考用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黎云凤主编. —2版.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8.5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财务会计专业
ISBN 978-7-121-06426-5

I. 税… II. 黎… III. 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54622号

策划编辑:王沈平

责任编辑:宋兆武

印 刷: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1 092 1/16 印张: 20.5 字数: 512千字

印 次: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4 000册 定价: 30.0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出版说明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近年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迅速发展，为社会培养了大批高等应用型专门人才，满足了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为了适应我国职业教育改革的需要，反映新会计准则的精神与要求，以及对第1版“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财务会计专业规划教材”进行完善与补充，我们于2007年1月在长沙召开了“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财务会计专业规划教材修订研讨会”，以2007年1月1日开始在上市公司实行的新会计准则和同时在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开始执行的新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依据，对第1版教材进行全面修订。

第2版教材更加突出了职业教育的特色，充实了资格认证、案例教学和技能训练等方面的内容，可较好地满足高等职业院校对实用教材的需求。由于本套教材的作者多是所在学校的领导和业务骨干，其中许多还是国家级和省、市级科研或教研项目的负责人和参与者，全国性或地区性专业学会会员以及既有丰富教学经验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师型”教师，因此第2版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要求，突出高等职业教育应用性、针对性、岗位性、专业性的特点。教材在内容和课时两方面都力求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要求，理论以够用为度，加强实际操作训练，注重对高职学生职业技术能力和管理素质的培养。

2. 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和修订，力求教材内容与时俱进。教材编写以新《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个具体准则为依据，力求体现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规定和新内容，满足相关院校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新准则财会类教材的需求。

3. 兼顾学历课程内容与职业资格应试内容，提升高职学生的岗位竞争能力。教材内容结合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所要求的内容，力求适合实际岗位的变化和新的要求；因此大多数教材既可以作为高等职业学历教育教材，也可以作为成人高校、自学考试以及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用书和自学用书。

4. 配套教学参考资料，为高职师生的教和学提供方便和帮助。教学参考资料主要包括配套的习题参考答案、电子教案和课程教学建议等，可为课程教学安排提出指导性意见，减轻教师的备课负担，解决教师在组织实训资料方面遇到的困难；精美、形象的电子教案既有利于学生更好地理解教材内容，又可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我们相信，第2版“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财务会计专业规划教材”的出版，对于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和高等职业专业人才的培养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对于教材中所存在的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我们也将通过今后的教学实践不断地进行修订、完善和充实，以便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

电子工业出版社高等职业教育分社
2007年6月

前 言

《税务会计（第2版）》是经济管理类系列教材中会计、税务专业的核心专业课程。本教材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是知识最新。本教材以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为依据，按照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简要介绍税收和税务会计的基本理论、纳税筹划的相关内容，详细阐述了我国各主要税种的税款计算、会计处理及纳税申报等。

二是体例新颖。以“工作流程”为导向，对我国各主要税种的介绍，均按照税款的计算—记账凭证—会计账簿—纳税申报表填报的流程进行设计，与实际工作情况保持一致，真正实现教学内容的理论与实践一体化。

三是结构完整。每章先给出学习目的、技能要求，以小案例引入，每章后附有本章小结、思考与练习，有利于巩固所学知识。各主要税种的处理，设计例题系统性较强，从税款计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纳税申报表的填制，形成一套完整的资料，来龙去脉一目了然。

四是实践操作性强。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仅在第1、10章对税收和税务会计、纳税筹划的相关知识进行简要介绍；重点突出可操作性，第2~9章按照流转税类、所得税类、其他税类分别介绍我国的主要税种，辅以大量的实例，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导向”进行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设计，以体现高职教育的“实用性”、“操作性”，增强实践操作能力。编写教材的老师均为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具有丰富的现场实践经验。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和成人职业教育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在职人员岗位培训教材及参考用书。

本教材由株洲职业技术学院黎云凤老师主编，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肖小飞老师担任主审。第1、3、6、8章由黎云凤老师编写，第2、4、5章由青岛商务管理学院宫俊华老师编写，第7、10章由湖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李巧老师编写，第9章由安徽省经济技术学院吴文青老师编写。

在编写教材过程中得到了株洲市雅华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注册税务师王再华主任和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王怀中等现场专家的悉心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8年2月

目 录

第1章 总论	1
1.1 税务会计概述	1
1.1.1 税务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1
1.1.2 税务会计的目标与任务	3
1.1.3 税务会计的对象和方法	3
1.2 税收概述	5
1.2.1 税收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5
1.2.2 税收的分类	6
1.2.3 税制构成要素	8
1.2.4 税收的征收管理制度	12
本章小结	17
思考与练习	18
第2章 增值税会计	22
2.1 增值税概述	22
2.1.1 增值税的意义	22
2.1.2 增值税的纳税人	23
2.1.3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4
2.1.4 增值税的税率	26
2.1.5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7
2.1.6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27
2.1.7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28
2.1.8 增值税的减免	28
2.1.9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29
2.2 增值税的计算	31
2.2.1 增值税计算概述	31
2.2.2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	31
2.2.3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	38
2.3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38
2.3.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38
2.3.2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54
2.4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56
2.4.1 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工作流程	56
2.4.2 一般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57
2.4.3 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65
本章小结	66

思考与练习	66
第3章 消费税会计	75
3.1 消费税概述	75
3.1.1 消费税的概念和特点	75
3.1.2 消费税的构成要素	76
3.2 消费税的计算	81
3.2.1 从量定额的计算方法	81
3.2.2 复合计税方法	82
3.2.3 从价定率的计算方法	82
3.3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87
3.3.1 账户的设置	87
3.3.2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88
3.3.3 消费税账户的登记	97
3.4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97
本章小结	99
思考与练习	100
第4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会计	109
4.1 出口货物退(免)税概述	109
4.1.1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概念	109
4.1.2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基本政策	110
4.1.3 出口退(免)税的货物范围	111
4.1.4 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111
4.2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	112
4.2.1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的计算	112
4.2.2 出口货物退(免)消费税的计算	115
4.3 出口货物退(免)税会计处理	116
4.3.1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16
4.3.2 出口货物退(免)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19
4.4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纳税申报	121
4.4.1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	121
4.4.2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申报	122
本章小结	126
思考与练习	128
第5章 营业税	132
5.1 营业税概述	132
5.1.1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33
5.1.2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134
5.1.3 营业税的税率	138

5.1.4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38
5.1.5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	138
5.1.6	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139
5.1.7	营业税的减(免)税	139
5.2	营业税的计算	141
5.2.1	营业额的确定	141
5.2.2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4
5.3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46
5.3.1	账户的设置	146
5.3.2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46
5.4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49
	本章小结	151
	思考与练习	152
第6章	关税会计	158
6.1	关税概述	158
6.1.1	关税的概念	158
6.1.2	关税的构成要素	159
6.1.3	关税的减免税优惠	162
6.2	关税的计算	164
6.2.1	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164
6.2.2	应纳关税税额的计算	166
6.3	关税的会计处理	169
6.4	关税的纳税申报	174
	本章小结	177
	思考与练习	178
第7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182
7.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82
7.1.1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和特点	182
7.1.2	企业所得税的构成要素	183
7.1.3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85
7.2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87
7.2.1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87
7.2.2	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和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抵免	195
7.3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98
7.3.1	账户设置	198
7.3.2	暂时性差异	199
7.3.3	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200
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204
7.3.5	当期所得税费用的确认	205

7.4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07
7.4.1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方法和期限	207
7.4.2 纳税申报表的填列	208
本章小结	214
思考与练习	215
第8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226
8.1 个人所得税概述	226
8.1.1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及特点	226
8.1.2 个人所得税的构成要素	227
8.2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32
8.2.1 工资、薪金所得税的计算	232
8.2.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税的计算	233
8.2.3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的计算	233
8.2.4 劳务报酬所得税的计算	234
8.2.5 稿酬所得税的计算	234
8.2.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的计算	235
8.2.7 财产租赁所得税的计算	235
8.2.8 财产转让所得税的计算	235
8.2.9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税的计算	236
8.2.10 税额扣除	236
8.3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37
8.3.1 账户设置	237
8.3.2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37
8.4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41
本章小结	245
思考与练习	246
第9章 其他税种会计	251
9.1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烟叶税会计	251
9.1.1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	251
9.1.2 教育费附加会计	253
9.1.3 烟叶税会计	255
9.2 资源税会计	257
9.2.1 资源税概述	257
9.2.2 资源税的计算	259
9.2.3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261
9.3 行为税会计	262
9.3.1 印花税会计	262
9.3.2 契税会计	266

9.4 财产税	269
9.4.1 房产税会计	269
9.4.2 车船税会计	272
9.4.3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275
9.4.4 土地增值税会计	277
本章小结	284
思考与练习	285
第 10 章 税收筹划	292
10.1 税收筹划概述	292
10.1.1 税收筹划的概念	292
10.1.2 税收筹划的特征	293
10.1.3 税收筹划与避税、偷税的异同	294
10.1.4 税收筹划的基本技术	296
10.2 税收筹划实务	297
10.2.1 企业设立的税收筹划	298
10.2.2 筹资活动的税收筹划	302
10.2.3 投资活动的税收筹划	303
10.2.4 经营活动的税收筹划	304
10.2.5 财务成果分配的税收筹划	309
本章小结	310
思考与练习	311
参考文献	313

第1章 总 论

【学习目标】

- 理解税务会计的概念、特点以及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 熟悉税务会计的目标、任务与方法,掌握税务会计的对象;
- 理解税收的概念、特征,掌握税收的分类;
- 掌握税制构成的各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 了解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技能要求】

能根据税务会计的基本理论解释财务会计中与税收相关的问题。

【案例导读】

某市国家税务局的纳税评估专员对该市部分企业进行了纳税评估,稽查局对各分局移送的涉税案件进行了稽查,发现这些被稽查企业的账务处理和纳税情况存在的问题。为了提高企业财务经理、办税员的业务素质,市国家税务局决定举办企业财务主管及办税员培训班。中一公司接到通知后,财务副总经理非常重视这次培训工作。他认为,目前公司账务处理比较规范,但对税收问题处理稍显不足,如果财务人员能够既精通会计业务、又熟悉税收法律法规,合理节税、避税,处理好涉税事项,一定会给公司带来更大的利益,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那么,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有什么区别和联系,税务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我国目前主要有哪些税种,税务机关如何进行税收征收管理等问题,学完本章,您将得到满意的答复。

1.1 税务会计概述

1.1.1 税务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1. 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以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运用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对纳税主体税款的形成、调整、计算和缴纳,即对纳税主体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一门专业会计。

税务会计是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从传统的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而形成的一门介于税收学和会计学之间的新兴边缘学科,是融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学知识于一体的特殊的专业会计。目前国内外普遍认为,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共同构成现代企业



会计的三大分支。

2. 税务会计的特点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相比较，具有以下特点：

（1）税务会计的法律性。税务会计是集税法应用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专业会计，是税收法律法规在会计核算中的贯彻、实施和具体运用，既要遵守会计法律法规，又要直接受税收法律法规的约束。当企业财务会计对某些经济业务的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时，必须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因此，税务会计的法律性是其最显著的特点。

（2）税务会计的特殊性。税务会计作为现代企业会计的一个重要分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二者有密切的联系，但税务会计还具有相对独立性和特殊性，它要采用自身独特的技术方法处理企业的涉税事项。例如，增值税的缴纳区分为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计税、纳税，设置不同的会计科目和账户体系进行核算。

（3）税务会计的广泛性。按税法规定，所有法人和自然人都可能是纳税义务人。法定纳税人的广泛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的广泛性，即无论什么性质的企业，也不论其隶属于哪个部门、行业，或企业外的其他组织，只要被确认为纳税义务人，在处理涉税事项时就必须依照税法，运用会计核算的专门方法对涉税事项进行核算和监督，因此税务会计就成为各纳税义务人涉税活动不可缺少的普遍的核算手段。

3.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同属于企业会计体系，两者在会计主体、记账基础等方面有相同之处，存在密切联系。财务会计是税务会计的前提和基础，税务会计资料大部分来自财务会计，在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并作相应的纳税调整分录后，再融入财务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表中；税务会计是依据税法规定，对财务会计的合理加工和必要补充。但两者在会计目标、会计对象、会计处理依据和会计核算部分原则等方面存在着差异。

（1）会计目的不同。税务会计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编制纳税申报表、各税种明细表，反映应缴税款、已缴税款、未缴税款、退税款等情况，向国家税务机关等征税主体提供纳税人纳税活动方面的信息。而财务会计的主要目标则是运用专门的会计核算方法对会计事项进行核算，将会计信息提供给投资人、债权人及其他有关信息使用者，以满足他们对会计信息的需要。

（2）会计对象不同。税务会计的会计对象是核算和监督纳税人的纳税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和变化，即涉税事项，包括计税依据，应纳税款的计算、缴纳，与税务机关汇算清缴的核算及编制纳税申报表等；而财务会计的会计对象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和变化，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能用货币计量的所有经济活动。

（3）会计处理依据不同。税务会计不仅要遵循一般的会计法律法规，还要严格地执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当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时，必须在财务会计核算基础上按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并依据会计理论进行账务处理。因此税务会计处理涉税事项时，具有强制性和确定性；而财务会计强调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处理各项经济业务，由于会计人员自身的理解或情况的特殊，对某些相同的经济业务，不同的会计人员可能有不同的表述方法和处理结果。



(4) 会计核算部分原则不同。税务会计在对涉税业务进行核算时, 主要遵守税法的具体规定, 较少运用谨慎性原则, 而强调客观发生。财务会计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核算中, 必须贯彻谨慎性原则, 以增强企业承担风险的能力。对谨慎性原则的运用不同, 会使税务会计确定的计税依据、应纳税所得额与财务会计确定的会计利润等有所不同。

1.1.2 税务会计的目标与任务

1. 税务会计的目标

税务会计的目标是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关纳税方面的真实信息, 包括:

(1) 向税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国家征税机关及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地报告企业各种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情况, 提供相关的财务报告信息和税收宏观管理需要的信息。

(2) 向企业的投资人和债权人等外部信息使用者提供企业税务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情况, 让他们了解企业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和税收负担, 以作出正确的经营决策和投融资决策; 社会公众通过企业提供的税务会计报告, 了解企业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以及对社会的贡献额、诚信度和社会责任感。

(3) 向企业管理者提供纳税及税务决策的信息, 为企业进行科学的纳税筹划和税务管理提供依据,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2. 税务会计的任务

税务会计的任务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正确核算所发生的涉税业务, 认真履行纳税义务; 另一方面是在国家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努力节税, 寻求企业税收利益。具体有以下几点:

(1) 反映和监督企业对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

(2) 完整、真实、及时地记录涉税业务,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所规定的税种、计税依据、税目、税率等正确计算应纳税额, 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 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3) 正确编制、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 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向税务部门提供真实的税务信息, 并认真执行税务机关的审查意见。

(4) 积极开展税务活动分析, 不断提高企业执行税法的自觉性、涉税核算和税务管理的水平, 降低纳税成本, 充分发挥税务会计的作用。

(5) 进行税务筹划。充分利用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给予企业的权利, 积极开展纳税筹划, 争取涉税零风险, 尽可能降低企业的税收负担。

1.1.3 税务会计的对象和方法

1. 税务会计的对象

税务会计的对象是指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

纳税主体中,凡是能够用货币计量的涉税事项就是税务会计的对象,包括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退补和罚没等经济活动。如果将税务会计的对象按涉税事项特点和税务会计信息使用者要求作进一步的分类,就形成税务会计要素,它们同时也是税务会计报表要素。税务会计要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是指税法中规定的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在税收理论中称为税基。纳税人各税种的应纳税款即为计税依据与其税率(或单位税额)的乘积。不同税种的计税依据不同,有收入额、销售(营业)额、增值额、所得额等。例如:

纳税人当期应缴纳的营业税=营业额×营业税税率

可见,营业额就是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2) 应税收入。应税收入是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应税行为所取得的收入,即税法所认定的收入,因此也可称为法定收入,与会计上的收入不一定等同。

(3) 扣除费用。扣除费用是指企业因发生应税收入而必须支付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等,即税法所认可的允许在计税时扣除项目的金额,也称法定扣除项目金额。

(4) 应纳税所得额(或亏损额)。税务会计中的“所得”又称为应纳税所得额,即应税所得,它是应税收入与法定扣除项目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税所得与财务会计利润不是同一概念。在税务会计实务中,通常是在财务会计核算提供的账面利润的基础上,将现行税法与财务会计存在的差异进行调整之后,计算出应税所得,进而计算应缴纳的所得税额。

(5) 应纳税额。应纳税额又称应缴税额,它是计税依据与适用税率(或单位税额)的乘积。

此外,退免税、退补税、滞纳金、罚款和罚金等也是税务会计的要素,但不是主要要素。税务会计各要素间存在两个会计等式:

$$\text{应税收入}-\text{扣除费用}=\text{应税所得} \quad (1-1)$$

$$\text{计税依据}\times\text{适用税率(或单位税额)}=\text{应纳税额} \quad (1-2)$$

前者适用于所得税,后者适用于所有税种。

当税务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财务会计一致时,按财务会计处理;当两者不一致时,按税法要求进行调整,调整后再融入财务会计之中。

2. 税务会计的方法

在我国,税务会计要素的日常确认、计量与财务会计是一致的,但在期末应依据税法规定,进行税务会计处理、调整,据以计算应纳税额,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合理进行纳税筹划。所以税务会计有它自身特殊的处理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纳税调整方法。税务会计在对涉税业务进行核算时,往往需要根据税法规定,对财务会计提供的数据进行调整。例如,在所得税的会计核算时,财务会计利润和税法上的应税所得额之间存在永久性差异和暂时性差异。针对这两类差异,需要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调整处理。

(2) 纳税计算方法。税务会计需要依据税收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征税对象确定其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率,来计算应纳税额。税种不同,其税额计算方法有区别,即要采用不同的纳税计算方法。例如,计算一般纳税人应缴纳的增值税额,应采用购进扣税法,分别



计算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而计算小规模纳税人则不能实行抵扣，不需要分别核算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等。

(3) 纳税申报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企业必须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按规定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纳税申报方法主要有直接申报、邮寄申报和电子申报，以及按期申报和延期申报等。

(4) 纳税筹划方法。税务筹划可以说是企业的一种精明的文明行为。纳税人出于自身权益的考虑，在依法纳税的前提下，往往采用各种税务筹划的技术和方法，进行国内节税和国际避税。

1.2 税收概述

1.2.1 税收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它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殊关系，是一定社会制度下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是政府收入的最重要来源，是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独立的经济概念，属于财政范畴。它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社会剩余产品和国家的存在是税收产生的基本前提。税收的定义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来理解：

(1) 税收与国家存在直接联系，两者密不可分，税收是因国家要履行其向社会提供公共物品、公共服务职能的需要而存在。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是政府机器赖以生存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

(2)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是国家参与并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手段，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

(3) 税收是国家在征税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即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因而税收的性质取决于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

2. 税收的特征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方式，具有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独有的特征，这就是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通常称为“税收三性”。

(1) 强制性。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治权力，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税款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令，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2) 无偿性。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纳税人缴纳的税款即成为国家财政收入，国家既不需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和代价，也不需偿还给纳税人。税收的无偿性特征是区别于



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最本质的特征，税收的无偿性至关重要，体现了财政分配的本质，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3）固定性。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前以法律、行政法规的形式预先规定征税范围和征税额度、征税方法，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税收的固定性既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又包括征收额度的固定性。课税对象、征收比例或数额等制定公布后，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不变，未经严格的立法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征税标准不得随意变更或修改。

3. 税收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税收主要具有资源配置、收入再分配、稳定经济和维护国家政权四个方面的作用。

（1）税收具有资源配置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国家为了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而通过税收筹集资金，以及通过影响消费倾向而改变社会的资源配置两个方面。每个纳税人都有权享受公共产品的利益，政府通过提供公共产品介入生产和消费之中，直接联系生产者和消费者。从影响部门间的资源配置来说，主要是通过税收影响个人收入水平，从而影响人们的消费倾向，进而影响投资需求来改变社会的整体资源配置。

（2）税收具有收入再分配的作用。一方面体现在通过税收征收，使市场机制下形成的高收入者多负担税收，低收入者少负担税收，既可以起到均衡社会财富，又可以实现公平分配的作用；另一方面体现在通过税收支出、税收优惠，进而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

（3）税收具有稳定经济的作用。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一种重要手段，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决定了对公共部门消费的影响，进而影响社会总需求。税法在税目、税率、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会直接影响投资行为，从而对总需求产生影响。这样就达到了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目的。

（4）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财政收入又主要来源于税收。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另一方面，税收分配不是按照等价原则和所有权原则进行分配的，而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对物质利益进行调节，体现国家支持和限制的方向、产业，从而达到巩固国家政权的政治目的。

1.2.2 税收的分类

现代经济社会普遍实行复合税制，也就是说，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由多个税种组成。复合税制使得税种形式多样，因此有必要按不同标准对税收进行分类，以便找出某些税种的共性，为研究税制结构、税收负担和评价税收作用等提供参考依据。

1. 按征税对象的性质分类

按征税对象的性质，可将税收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税五大类型。

（1）流转税类。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流转税是我国税制体系中的主体税种，其中又以增值税为主。

（2）所得税类。如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等。



- (3) 资源税类。如我国现行的资源税等。
- (4) 财产税类。如我国现行的房产税、契税等。
- (5) 行为税类。如我国现行的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屠宰税等。

2. 按管理和使用权限进行分类

按管理和使用权限的不同,可将税收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三大类。

(1) 中央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由中央政府立法,主要由代表中央的国家税务局进行征收和管理。主要包括关税、消费税、海关代征的进口商品的消费税和增值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等。

(2) 地方税。属于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立法,由代表地方政府的地方税务局进行征收和管理。具体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等。

(3)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收入,由中央、地方政府按一定的比例分享税收收入,目前由代表中央的国家税务局进行征收和管理。例如,增值税(不包括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 25%;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94%归中央政府,6%归地方政府,其他印花税归地方政府;资源税:海洋石油资源税属中央税收,其他资源税归地方政府;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属中央税收,其余部分属地方税收等。

3. 按计税依据进行分类

按计税依据的不同,可将税收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复合税三类。

(1) 从价税。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为计税依据,其应纳税款随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化,能充分体现合理负担的税收原则。一般采用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如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契税、个人所得税等。

(2) 从量税。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实物量(重量、数量、面积等)为依据,按一定的定额税率计征的税收,如资源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等。

(3) 复合税。复合税是指既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又以其实物量为依据计税而征收的税种。如卷烟、粮食白酒应缴纳的消费税等。

4. 按税收与价格的依存关系进行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依存关系,可将税收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1) 价内税。价内税是把税金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包括在商品价格之内的税种,其税款必须按含税价计税,如消费税、营业税等。

(2) 价外税。价外税是指税额在价格之外的税种,必须按不含税价计税,我国目前的价外税只有增值税。

5. 按税负能否转嫁进行分类

按税负是否转嫁,可将税收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